

附件 1:

## 2021 级新生基地班选拔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在严格科学防控疫情的同时，确保 2021 级新生基地班选拔考试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时间安排

#### 1. 笔试时间地点安排

数学、历史科目笔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19:00—21:00

语文、物理、化学、生物科目笔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19:00—21:00

笔试地点: 榆中校区天山堂 (具体教室以考场安排为准)

#### 2. 公布成绩及结果

2021 年 9 月 8—9 日确定拟录取名单或面试名单，并在报名系统中公布成绩及结果。

#### 3. 大气科学、管理学基地班面试时间地点安排

面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10-11 日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学院自行制定并通知相关学生

#### 4. 拟录取结果公示时间

拟录取结果公示时间(除大气科学、管理学基地班): 2021 年 9 月 10-12 日

大气科学、管理学基地班拟录取结果公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2-14 日

## 5.基地班报到时间

报到时间（除大气科学、管理学基地班）：

2021年9月13日

大气科学、管理学基地班报到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报到地点：各相关学院确定报到地点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通过网站统一发布

6.基地班录取结果发文和调整学籍、课程安排时间（除大气科学、管理学基地班）

2021年9月14-15日

大气科学、管理学基地班录取结果发文和调整学籍、课程安排时间：2021年9月16-17日

## 7.会计学 ACCA 班考试相关事宜

时间安排参照管理学基地班组织，具体考试等事宜由管理学院负责。

## 8.基地班录取学生开课时间

基地班录取学生自2021年9月18日开始按照调整后的学籍和个人课表上课。

## 二、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甘肃省疫情防控要求，教务处会同校医院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保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 1. 成立基地班选拔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明宙

副组长：贾洪文

成员：乔振峰、李飞、赵鹏飞、韩伟。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联系、安排、落实与监督工作，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2. 考前要通过微信、班级群等多种途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帮助考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范知识，科学做好防范工作。

3. 组织协调对考场等区域的公共卫生进行彻底检查，考试前，对考场、通道、门把手、桌椅等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准备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消毒用品、隔离衣（防护服）等必要防疫物资。

4. 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考试设1个隔离考场，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启用隔离考场。设1个备用考场，如有中途不能继续考试的考生，转移到备用考场，待考试结束后离场。

5. 考试期间考务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6. 学生参加考试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场设置体温检测点，并保障学生进入考场快速检测，考生相互保持间隔1米以上进入考场。体温检测由工作人员对考生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考点。

#### 7. 突发情况处置

(1) 考试过程中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者，经校医院医护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不具备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2)在考前和考试中监测、检查发现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身体状况异常的,立即上报基地班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异常人员就地隔离,对前期活动场地立即进行严格消毒。

### 三、各相关单位职责

1.教务处负责笔试考试的整体协调安排、各基地班录取学生学籍调整和课程调整,确保基地班考试和录取工作进行顺利。

2.各基地班所在学院负责监考老师和阅卷老师的选派工作以及拟录取学生报到事宜,大气科学学院、管理学院负责组织面试相关工作。

3.各学院负责组织协调好本学院报考基地班学生,敦促学生准时有序参加考试,为学生由于考试(尤其是面试)所产生的相关教学时间冲突做好请假协调事宜。

4.后勤保障部负责考场及教学楼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保障、卫生维护和消毒工作。

5.校医院、保卫处、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协调和监督事宜。

请各单位务必压实相关责任,及时沟通,相互配合,履行好疫情防控和工作职责。